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内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本行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》。

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监会”）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7] 274 号）。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在境内发行不超过 6 亿股的优先股，募集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。

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